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16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郁達
　　賴溢翔
　　郭義成
　　洪德翔
　　林宏璋
上　一　人
選任辯護人　劉逸中律師
被　　告　連文仁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8225號、114年度偵字第2457號），因被告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陳郁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3月；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4000元，沒收之。

賴溢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2年；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000元，沒收之。

郭義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2年1月。

洪德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2年5月。

林宏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。

連文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2年8月；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500元，沒收之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陳郁達、賴溢翔、郭義成、洪德翔、林宏璋、連文仁分別於民國113年7月間，參加身分不詳、Facetime信箱「000000000000000oud.com」、Facetime暱稱「小二」、臉書暱稱「小K」、Telegram暱稱「蘇杭」、「熊本」、LINE

暱稱「Season/幣所」（「張皓閔）」等3人以上所組成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具持續性、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犯罪組織（6人之參與犯罪組織犯行，非起訴範圍），擔任出面向被害人收取款項之「車手」工作。謀議確定後，其等即各與前揭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間某日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Lourie張」與吳永森聯繫後，轉介予「子墨」、「徐天澤」，由其等對吳永森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，並指示吳永森加入「博遠財經論壇」群組，下載「HIM-PRO」App投資虛擬貨幣，致吳永森陷於錯誤，遂依指示下載該App，復加LINE暱稱「幣特速」為好友後，同意以交付附表所示現金方式購買USDT進行投資，而相約於附表所示地點，將投資款分別交付依指示前來取款之陳郁達、賴溢翔、郭義成、洪德翔、連文仁（林宏璋部分嗣後取消交易）。陳郁達等5人於取得款項後，即轉交集團其他成員，而製造金流斷點，以掩飾、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，並各獲得附表所示酬勞。

二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郁達、賴溢翔、郭義成、洪德翔、林宏璋、連文仁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吳永森於警詢中供述情節相符，並有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三條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理案件證明單、內政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告訴人之手機App交易紀錄截圖、虛擬貨幣USDT交易紀錄截圖、告訴人與「幣特速」、「Himcoin-VIP客服」、「榮興幣所」、「裕誠財務服務」、「徐天澤」、「Lourie張」、「子墨」之LINE對話紀錄、代購數位資產契約、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幣流分析報告、被告等人駕駛之車號000-0000、000-0000、000-0000、000-0000、000-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表、車行紀錄、行車軌跡、監視錄影照片、被告之手機對話紀錄、手機資料、通聯紀錄及通信數據上網歷程查詢資料在卷可證，足認被告6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故本案事證明確，其等犯行堪

以認定，均應依法論罪科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被告6人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制定，8月2日施行。嗣又於115年1月21日公布修正，同月23日生效，因修正後相關規定不利於被告，經比較結果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適用修正前條文。

㈡所犯法條：

1.被告陳郁達、洪德翔、連文仁：均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，且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，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。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洪德翔、連文仁應論處113年8月2日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罪，惟該條文係以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為要件，惟被告洪德翔、連文仁獲取之財物未達該金額，自不該當該條之罪，然此一錯誤業經公訴檢察官於115年3月4日當庭更正，變更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，故不另依職權變更起訴法條。

2.被告賴溢翔、郭義成均冒用他人名義與被害人簽立「代購數位資產契約」，除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罪外，另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其等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被告賴溢翔、郭義成均為想像競合犯，應從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。

3.被告林宏璋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。

㈢被告6人各與其上游詐欺集團成員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俱為共同正犯。

㈣被告賴溢翔前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9

年度金上訴字第2168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確定，於111年4月12日假釋，同年5月26日保護管束期滿，未經撤銷假釋，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。被告林宏璋前因妨害秩序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審簡字第65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於111年9月2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其2人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案詐欺犯行，足認法遵循意識仍有不足，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，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度，並未使其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之虞，爰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，各加重其刑。

㈤被告陳郁達、賴溢翔、連文仁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犯行，並各已繳回如附表所示犯罪所得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10、395、394頁），被告林宏璋並無犯罪所得，均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。被告賴溢翔同有加重及減輕事由，應先加後減之。

㈥被告林宏璋為未遂犯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減輕其刑，並遞減之。

㈦法官審酌被告6人於行為時，各值青壯之年，身體健康，卻觀念偏差，不依循正途賺取錢財，竟貪圖不法利益，甘於輕鬆工作，率爾加入詐騙集團，擔任取款車手，實為虎作倀，並隱匿、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、去向，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、秩序及互信，並造成檢警機關追查其他集團成員之困難，實應嚴正譴責。另衡量被害人財物損失之情節匪淺，被告等人各次取得款項之金額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擔任出面取款之角色非屬詐欺集團核心成員，其洗錢犯行各合乎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，各自陳述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被告陳郁達國中畢業，離婚，育有1名小一幼子，之前以販賣蔬果為業，月薪約3萬餘元；被告賴溢翔國中畢業，未婚無子女，之前從事汽車美容，月薪約3萬5000元；被告郭義專科肄業，未婚無子女，之前從事保險

業，月薪約3至6萬元；被告洪德翔大學肄業，未婚無子女，之前從事木工，月薪約3萬元；被告林宏璋高中肄業，未婚無子女，之前從事機場接送，月收入約6、7萬元；被告連文仁高中肄業，離婚，有2名成年子女，之前與前妻從事印刷業），爰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㈧被告等人之犯行經依刑法第55條前段從重論處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後，最輕法定本刑為有期徒刑1年，故無論處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罰金刑之問題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沒收：

㈠被告陳郁達、賴溢翔、連文仁所獲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，業經自動繳回，應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。

㈡被告陳郁達、賴溢翔、郭義成、洪德翔、連文仁各向被害人收取之詐欺犯罪款項，因已轉交上游其他集團成員而脫離支配，若宣告沒收其移轉之洗錢財物，顯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，不予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梁義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文俊

附表：被害人吳永森交付款項情形

編號	車手	交付時間	交付地點	交付金額（新臺幣）	有無簽約	車手駕駛之車號	車手獲得之酬勞	指示車手取款之人
1	陳	113年7月15	彰化縣○	32萬元	以陳郁達	000-0000	4000元	Facetime

	郁達	日19時31分	○鄉○○路0段00號		名義		（已繳回）	信箱「00000000000000oud.com」
2	賴溢翔	113年7月22日21時33分	溪州鄉○○路00號○○○廣場	200萬元	以「賴聖中」名義	000-0000	2000元（已繳回）	Facetime暱稱「小二」
3	郭義成	113年8月1日9時50分許	同上	210萬元	以「林文華」名義	000-0000	2500元	臉書暱稱「小K」
4	洪德翔	113年8月6日17時19分	同上	340萬元	以洪德翔名義	000-0000	3000元	Telegram暱稱「蘇杭」
5	林宏璋	113年8月16日14時許	同上	取消交易	無	無	無	Telegram暱稱「熊本」
6	連文仁	113年8月16日18時7分	同上	449萬元	無	000-0000	2500元（已繳回）	LINE暱稱「 Season/幣所」（「張皓閔）」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至第3款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
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